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七、社会责任情况”中“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污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量	超标情况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断排放	2	分布在公司西南角锅炉房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	二氧化 硫:2.5t/a; 氮氧化物: 2.6t/a; 颗粒物: 0.87t/a	二氧化 硫:2.7t/a; 氮氧化物: 16.58t/a; 颗粒物: 0.88t/a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级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新、改、扩建工程坚持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充分利用先进工艺与科技手段降低、减少环境污染，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项目的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要求，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环保验收，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满足环评要求后正式投产使用。营运期间，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以及所影响的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级预警，明确相关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环境污染物定期监测计划，设立污染物监测专项费用，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主要产污环节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项目验收情况、产排污情况、固体废物管理情况、重要环境因素及其环境目标与绩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机构的验证审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管控，全面满足体系管理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版）》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